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787號

原　　告　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
訴訟代理人　宋宇凡

　　林子傑

被　　告　高振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,5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0,000元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3,5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公司申辦NEXT Loan無擔保貸款，向伊公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121年8月27日止，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88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另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自到期次日起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27日起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9萬元，及已核算之利息2,660元、違約金900元，合計293,560元未為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陳稱略以：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伊確實尚

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，又伊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準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處理債務，本件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是否準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處理債務，尚無礙原告行使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勁丞